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32/16-17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2 December 2016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4 December 2016

**Amendments to Hon IP Kin-yuen's motion on
"Prerequisites for the nex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24/16-17 issued on 9 December 2016,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Nathan LAW to move a **revised amendment**.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The revised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Nathan LAW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need not revise or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need not be revised	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rles Peter MOK	--	--	If Hon CHEUNG Kwok-kwan'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Nathan LAW	Item 5 of the Appendix	If Hon Charles Peter MOK's original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Ken WO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6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Wilson OR'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下任教育局局長須具備的條件”議案辯論

1. 葉建源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

2. 經張國鈞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教育乃社會發展的根本及培育人才的關鍵，故政府必須認真看待，並制訂良好的政策以作配合；**就此，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必須**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教育持份者和市民**的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以及**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不足並作出改善，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接受更優質和更全面的教育。**

註：張國鈞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 **但卻無法在工作中展現外訪成果**，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自新學制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實行以來，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合稱‘STEM’)相關選修科目的學生不斷減少，香港的STEM教育亦遠較其他先進地區落後**；此外，根據2015年進行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研究，**香港學生在科學、閱讀和數學三方面的平均分都顯著較上一次於2012年進行的研究為低，當中科學的平均分下跌最多**；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羅冠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在紓解師生壓力和改善教育質素的前提下**，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作出以下承諾**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教育局局長一職**：

(一) **尊重院校自主**；

- (二) ~~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
- (三) ~~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 (四) ~~加強對基層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支援；及~~
- (五) ~~針對學童功課繁重及過分操練的情況，檢討教育制度。~~

註：羅冠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張國鈞議員及羅冠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教育乃社會發展的根本及培育人才的關鍵，故政府必須認真看待，並制訂良好的政策以作配合；就此，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必須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教育持份者和市民的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以及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不足並作出改善，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接受更優質和更全面的教育；本會亦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在紓解師生壓力和改善教育質素的前提下，委任一位願意作出以下承諾的人士擔任教育局局長一職：~~

- (一) 尊重院校自主；
- (二) 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
- (三) 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及
- (四) 加強對基層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支援。

註：張國鈞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羅冠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莫乃光議員及羅冠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疏於職責，不斷外訪**但卻無法在工作中展現外訪成果**，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自新學制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實行以來，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合稱‘STEM’)相關選修科目的學生不斷減少，香港的STEM教育亦遠較其他先進地區落後**；此外，根據2015年進行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研究，香港學生在科學、閱讀和數學三方面的平均分都顯著較上一次於2012年進行的研究為低，當中科學的平均分下跌最多；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40個百分點，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以10分為滿分，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7及2.8的平均分；**就此**，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在紓解師生壓力和改善教育質素的前提下**，委任**教育局局長時，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勇於承擔、不逃避責任、樂於聽取意見、對教育有使命感、熟悉教育政策，並且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作出以下承諾**的人士擔任，**令教育重回正軌教育局局長一職**：

- (一) 尊重院校自主；**
- (二) 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
- (三) 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 (四) 加強對基層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支援；及**
- (五) 針對學童功課繁重及過分操練的情況，檢討教育制度。**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羅冠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